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恒”）、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及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澎”）分别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363,047 股、28,363,047 股、25,526,742 股，均为限售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52%、2.27%，西藏富恒、西藏风格及鹏欣智澎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富恒、西藏风格及鹏欣智澎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626,68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富恒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富恒
本次解质股份(股)	5,126,14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持股数量(股)	28,363,047
持股比例(%)	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681,7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富恒、西藏风格及鹏欣智澎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富恒	28,363,047	2.52	25,807,941	20,681,794	72.92	1.84
西藏风格	28,363,047	2.52	14,181,524	14,181,524	50.00	1.26
鹏欣智澎	25,526,742	2.27	12,763,371	12,763,371	50.00	1.14
合计	82,252,836	7.32	52,752,836	47,626,689	57.90	4.24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585,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斌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部分高管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63,760	99.9955	6,600	0.0013	15,600	0.0032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43,560	99.9914	26,600	0.0053	15,800	0.0033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63,560	99.9955	6,600	0.0013	15,800	0.0032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73,960	99.9975	11,800	0.0023	200	0.0002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63,560	99.9955	6,600	0.0013	15,800	0.0032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58,560	99.9945	0	0.0000	27,400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35,060	99.9897	26,600	0.0053	24,300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72,160	99.9972	8,600	0.0017	5,2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624,323	99.9949	9,200	0.0029	6,400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066,920	99.8958	513,840	0.1030	5,200	0.001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7,921,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3,827,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24,510	99.9287	11,800	0.0700	200	0.001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75,351	99.9970	0	0.0000	200	0.003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149,159	99.8838	11,800	0.116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3,651,968	99.9871	11,800	0.0125	200	0.0004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3,613,068	99.9456	26,600	0.0283	24,300	0.0261
8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650,168	99.9852	8,600	0.0091	5,200	0.0057
9	关于调整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648,368	99.9833	9,200	0.0098	6,400	0.0069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144,928	99.4458	513,840	0.5485	5,200	0.00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 关联股东张学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

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桢、殷会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85 期 B 款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85 期 B 款	20,000	1.05%-2.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85 期 B 款
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
期限	91 天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0 年 6 月 3 日(含)-2020 年 8 月 31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90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65%×N/M，1.05%、1.6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本款产品将投资者收益与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561,560,935.89	1,551,360,802.54
负债总额	529,372,667.88	488,352,58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1,063,008,22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30,469,203.54

注：上表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171.24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前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8,22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0	0	60,000
合计		60,000	0	0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4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冠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9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660,000 股的 67.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34,94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关于将其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冠宇	否	18,5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	7.56%	偿还债务
合计	/	18,500,000	/	/	/	/	/	27.27%	7.56%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660,000 股的 67.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34,94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冠宇	67,846,789	27.73%	16,440,000	34,940,000	51.50%	14.28%	0	0	0	0
陈葵生	35,894,312	14.67%	0	0	0	0	0	0	0	0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0	0	0	0	0	0	0	0
林世福	16,155,413	6.60%	0	0	0	0	0	0	0	0
陈福生	12,930,275	5.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137,615	67.50%	16,440,000	34,940,000	21.16%	14.28%	0	0	0	0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陈冠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冠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彦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彦超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宗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 股
胡彦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22%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宗尚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0/6/23 ~ 2020/1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胡彦超	不超过：225,000 股	不超过：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 股	2020/6/23 ~ 2020/1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剩余未满任期及其后的半年内仍遵守相关减持比例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利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澄清的、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近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分别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11 月 24 日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46% 。详情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1,915,6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051,325.76 元，转增 64,766,26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6,681,92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冯宇霞、周志文、顾晓磊、顾美芳、左从林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